

114 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一、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二、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應具備適足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成員專業背景應涵蓋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

三、 目前達成情形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區間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行銷
吳瑞華	女	中華民國	41-50 歲	√	√	√	√		√
何奕儒	男	中華民國	61-70 歲	√	√	√	√		√
吳賢泰	男	中華民國	71-80 歲	√	√	√	√		√
吳喬蓁	女	中華民國	51-60 歲		√	√			√
吳昭雯	女	中華民國	51-60 歲				√		
蘇亮	男	中華民國	71-80 歲	√	√	√	√		√
黃建誠	男	中華民國	41-50 歲		√			√	
陳薇芝	女	中華民國	41-50 歲	√	√	√	√		
林峻樟	男	中華民國	61-70 歲	√	√	√	√		√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專業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等。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管理、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為25%以上，本公司目前9位董事，包括4位女性董事，比率為44%。